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00 至 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俊

电话：13665250493　传真：0514-85823208

邮箱：stanley.she@seashinepm.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公司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提名严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提名严海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提名严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提名徐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提名梁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提名万厚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提名刘江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提名张锦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提名汤正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提名周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提名谢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其中，上述议案中的 2、3、4 项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提名严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提名严海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提名严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提名徐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提名梁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提名万厚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刘江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提名张锦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提名汤正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周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提名谢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意事项：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1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2,678,854.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额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9090078801100010410	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60122000480516	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0980310333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等
4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37100188000229589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四家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专户仅用于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赖天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 7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2,4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保证时间为持续性担保，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直到收到担保人出具的书面通知终止《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365,000.00	19,202.70	211,229.7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2,000.00	19,202.70	51,207.20

注 1：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1 年 11 月 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注 2：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次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美元，统计担保额度时按其各自最高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美元进行计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担保款项

指顾客于银行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任何时候（不论何时及如何产生、不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欠负银行的任何货币的全部款项、责任及债项，不论是顾客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实际或者或有及不论是现时或日后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事人或保证人的身份）欠负或所产生的款项及负债；顾客按应付利率或原应支付但碍于任何限制或禁止支付的情况以致未付，而计算至银行收到还款当日为止（包括作出任何即时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所产生的利息。

2、最高债务

指(1)指定金额；(2)该金额的逾期未付利息；(3)及银行按全面弥偿保证基准执行本担保书所产生的开支；假如担保款项下任何债项的货币与最高债务所列明的货币不同，而该债项按汇率计算最高债务所列货币的等值金额，自产生以来有所增加，则该增额将加入最高债务内。

3、担保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债务将不会超过最高债务。

在上条的规限下，担保人须支付自银行要求担保人偿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包括作出任何即时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后，或发生限制顾客付款情况之前或后）期间顾客未支付担保款项的逾期未付利息。

4、持续性及额外保证

本担保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或遗产代理人（如担保人身故）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如担保人身故，本担保书将仍然作为一项对担保人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继任人或遗产管理人具约束力的持续担保，直至根据本条文发出的通知届满为止。虽然及尽管已发出该终止通知，本担保书继续适用于有关顾客现在或将会欠负的担保款项（不论是实际或者或有的欠负，直至本担保书终止，而担保人保证一经要求即支付担保款项给银行，无论该项要求是在本担保书终止之前、终止之时，或终止之后提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3,78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8.3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08,250.1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58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担保书；

2、授信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49.90 元/股，最低价为 45.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0,2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6,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4,1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7BC3JR5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 6 号楼 12 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面料印染加工；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但子公司的设立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经营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经营情况沟通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网上经营情况沟通会。本次经营情况沟通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与本次沟通会。

出席本次沟通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治亚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洋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概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信德”，与丰盈惠富并称“并购基金”），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参与投资了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17.14%的股权。

2018 年，天津卡乐下属公司 SNK Corporation(JP)（以下简称“SNK”）向韩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为推动 SNK 上市事宜，天津卡乐对子公司进行了股权架构重组，公司作为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的有限合伙人，指定全资子公司 RONSEN(H.K.) CO., LIMITED（睿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睿胜”）承接了 SNK 发行的 KDR 股份。

2019 年，SNK 于当地时间 5 月 7 日以发行 KDR（Korean Depository Receipt，韩国存托凭证）的方式在韩国证券交易所（KOSDAQ，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首次公开发行。香港睿胜在 SNK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SNK 24,1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91%；在 SNK 首次公开发行后持有 SNK 24,177 股股份（折合 KDR 2,417,7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79%，持有股份限售期一年。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公司以收益分配及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自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收回投资合计 16,828.83 万元。

2020 年 6 月，香港睿胜先后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199,618 股、479,720 股，公司自此对 SNK 的持股比例降至 10%以下，因持股意图发生变化已将所持 SNK 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核算方法一并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 10 月，香港睿胜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405,263 股。2020 年 12 月，香港睿胜陆续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181,850 股、126,587 股、186,509 股、218,864 股。2021 年 1 月、3 月、4 月、10 月，香港睿胜陆续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133,722 股、47,836 股、142,025 股、228,978 股、66,728 股。

2021 年 3 月，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与相关方分别达成了关于天津卡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收益补偿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6 月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6 月，丰盈基金作为丰盈信德的普通合伙人，认为丰盈信德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决定启动解散并清算丰盈信德程序，并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清算报告。

2021 年 8 月，丰盈基金作为丰盈惠富的普通合伙人，认为丰盈惠富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决定启动解散并清算丰盈惠富程序，并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清算报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4 月 25 日、6 月 22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6 月 15 日、8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6